



两种社会之间

——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学研究

余建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35978

D913
102



两种社会之间

——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学研究

余建华 著



北航

C172319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13
1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种社会之间: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学研究/余建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61 - 3980 - 6

I. ①两… II. ①余… III. ①互联网络—侵权行为—研究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978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侵犯行为:一种网络社会学的研究	(1)
一 问题的缘起	(2)
二 相关研究述评	(6)
三 研究视角与方法	(20)
第二章 网络社会: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空间	(32)
一 网络社会的崛起	(33)
二 网络社会的特点	(38)
三 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关系	(51)
第三章 网络侵犯行为的生成机制	(59)
一 网络社会结构:网络侵犯行为生成的客观基础	(62)
二 与现实社会的互动:网络侵犯行为生成的助推器	(83)
三 网络群体心理:网络侵犯行为生成的内在驱动力	(92)
四 两种社会之间:网络侵犯行为生成的一个分析框架	(95)
第四章 网络侵犯行为:类型与特征	(98)
一 网络侵犯行为的类型划分	(99)
二 不同类型网络侵犯行为的特征	(103)
三 不同类型网络侵犯行为之间的转化	(122)
第五章 网络侵犯行为的运作特点	(126)
一 对网络社会结构的嵌入	(127)
二 全球化背景下的地方性	(133)

三 虚拟中的现实性	(143)
第六章 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影响	(151)
一 观点表达型侵犯行为的社会影响	(153)
二 情绪宣泄型侵犯行为的社会影响	(158)
三 利益诉求型侵犯行为的社会影响	(163)
四 网络犯罪型侵犯行为的社会影响	(168)
第七章 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控制	(175)
一 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控制目的	(176)
二 网络侵犯行为的社会控制路径	(181)
第八章 结论与反思	(196)
一 研究发现	(197)
二 若干问题反思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17)

第一章

网络侵犯行为：一种网络社会学的研究

社会学被邀请来作我们的导游，与我们共同旅行。如果我们自己每天所关心的东西和我们的问题标明我们的旅行路线的话，社会学就承担评论我们所见的和所做的事情的任务……当我们经过这次旅行之后，再一次经过我们每天的生活时，我们应该被更好地装备起来以对付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我们所要解决这些问题的企图将不一定更加成功，但是，至少我们将要知道，问题是什么和——如果有的话——包括解决它们所需要的方案。

—— [英] 齐尔格特·鲍曼：《通过社会学去思考》

互联网的诞生和发展堪称 20 世纪下半叶最具神奇色彩的事件之一。自 1969 年底，位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台计算机与远在千里之外的斯坦福研究所的另一台计算机相连，揭开互联网的神秘面纱以来，互联网发展迅速。在短短的几十年间，互联网已从最初致力于军事用途，转而飞入寻常百姓家。以中国为例。1986 年，第一封电子邮件从位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所的一台主机上发出；1990 年，中国顶级域名“.cn"完成注册；1992 年，第一个采用 TCP/IP 体系的校园网在清华大学建成并投入使用；1994 年，中国被国际上正式承认为拥有全功能 Internet 的国家；2013 年底，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3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网民规模达 6.18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45.8%。收发电子邮件、网络聊天、网络游戏等再也不是少数人的专利。“互联网就像迎面而来的卡亚克斯飓风，以 20 英尺高的浪潮袭击着我们。这场暴风雨经过太平洋数千英里的能量积蓄，足以使你腾空而起，再将你重重摔下。计算机相互连接的时代近在咫尺，至少美国、日本以及欧洲是如此。互联

网影响着我们每个人的生活……”^①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及网络社会的崛起,如同一颗投入平静水面的石子,在形塑或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不同学科背景的专家或学者,依据不同的目的,从不同的角度对互联网及其相关问题展开了激烈讨论和富有成效的研究。这些讨论和研究为人们理解互联网这一现代科技的产物奠定了基础。不过,在这里,笔者不愿也无力对所有的互联网问题进行回顾和梳理。笔者要聚焦的是一种特定的网络行为。它广泛存在于网络社会且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却极少有直接以其为主题的研究^②;它被分散于网络社会问题、网络行为失范等话题中,但和它们又不尽相同。这种行为即为网络侵犯行为。在本章及接下来的章节中,笔者将从社会学的视角对这一行为展开研究。

一 问题的缘起

社会研究的问题来源可以有多种,其中最主要的有现实社会生活、个人特定经历、各种文献资料等三种。^③而我们对网络侵犯行为的关注,其根源之一即在于现实的需求。生活在当今中国的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随着互联网络的迅猛发展和网络社会的崛起,占全国人口比率逾1/3之多的人口已或主动参与或被动卷入了互联网当中,正享受着互联网带来的便捷。从日常的通信、聊天、查阅资料,到朋友间的网上聚会、各种商务往来等,互联网正日益深深地嵌入我们现代生活,逐步遍及我们现代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但与此同时,我们又不得不面临着这样的一个尴尬:各种言语性的攻击在网络空间特别是各大论坛中屡见不鲜,黑客攻击

① [英] 约翰·诺顿:《互联网——从神话到现实》,朱萍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② 这一点通过CNKI检索可得以验证。2013年4月29日,以“网络侵犯行为”作为关键词,共搜索到8篇文章,其中包括笔者的5篇;分别以“侵权行为”和“网络”、“侵权行为”和“互联网”作为共同关键词的搜索结果也只是9篇和0篇。这和以“互联网”或“网络”为关键词所搜索到的数以万计的文献相比,实如九牛一毛。

③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

导致电脑资料被窃取、网页访问被阻断、网站主页被修改等事件也并不少见。有关网络暴力、网络犯罪等网络侵犯行为的报道更是不断见诸报端,“人肉搜索”、“网络追杀”等与网络侵权行为相关的新名词也逐步走入公众视野。大量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使得其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也不仅仅是个体的问题,而是成为当今社会不可忽视的一种社会现象,成为这个时代的一个“显”话题。面对这一局面,诚如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所说,“在社会学家建立理论和从事研究的过程中,他们所关注的问题常常同困扰其他许多人的问题相似”^①,我们也有着类似的困扰:作为普通网民,我们想知道,为什么会有大量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我们又该如何去规避它?作为社会学者,我们想从超越日常生活理解的层面去探求:引发网络侵权行为发生的机制是什么?它们的发生有什么特点?它们会对社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我们该如何对其进行控制?而无论是普通网民还是社会学者,我们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依然是:网络侵权行为到底是如何发生的?换句话说,作为我们共同关注而又一直困扰着我们的一个问题——“网络侵权行为到底是如何发生的”,也就在这一背景下逐渐浮出水面,进入我们的研究视野。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一个社会问题,大量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并非瞬间形成,它的发展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我们已知,早期的互联网研发并非出于民用考虑,而是出于和苏联对抗的政治和军事目的,因而它的使用范围有着严格限制。准确地说,彼时的互联网还不是如今语境下的真正互联网,它只是一个实验性网络。参与者也以高校、科研院所中的相关研究人员为主。他们对网络系统的攻击也主要在于查找出系统漏洞,进而为更好地改善和提高网络性能提供建议,而不是出于恶意的目的。这一点从“黑客”(Hacker)一词意蕴的演变可略知一二。“黑客”一词来源于英文单词“Hack”。“Hack”意指“劈”、“砍”,后被引申为“干了一件非常漂亮的工作”。“Hacker”则是做出“劈”、“砍”的人,或是干了漂亮工作者。在电脑诞生早期,或者说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美国,“黑客”是一个具有褒义的词语,它特指那些善于独立思考、热衷于探索计算机系统突破方法,不断提高自己计算机技术的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04页。

人。他们主要云集于技术精英的堡垒——麻省理工学院和斯坦福大学。他们智力高超、洒脱不羁但严格遵守“信息免费共享及绝对不破坏数据”的基本原则,是传说中的一群不善交际也不懂人情世故只知道工作的书呆子。到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原有那批老黑客的逐渐隐去及“财产”、“隐私”等概念进入网络社会,破坏型和窃取型的黑客逐渐增多。破坏型黑客以破坏他人电脑系统或其内部存储数据为主要目的,而窃取型黑客则以盗取他人资料、电子财物等为主。由于破坏型黑客和窃取型黑客的行为偏离了黑客最初展示个人才华、提高计算机技术的目的,被那些真正的黑客称为“垮客”(Cracker)。“垮客”的诞生表明黑客已不再是当初以褒义为主的正面形象,而是演变为至少是毁誉参半的境地,甚至毁要多于誉。“黑客”意蕴的改变也就从侧面反映出,早期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规模较小,且以出于改善网络性能的技术性攻击为主。

大量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始于早期互联网脱离军用限制、向民用发展的转变。此后无论是上网主机还是上网人数都开始呈几何数级增长。而与互联网用户的增长相伴随的是,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次数也明显比以往有了增加。1992年,美国研究公司(USAR)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工作场合未经授权入侵他人电脑系统的事件由1989年的近34万起升至1991年的68万起。其中,有过数据破坏行为的占42%,引发经济损失达1.64亿美元。^①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相对滞后于美国,但随着近些年来互联网在我国的快速扩展,网络侵犯行为的发展也呈现出迅猛增长趋势。以网络犯罪为例,我国从1986年首例计算机犯罪被发现至今,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无论从犯罪类型还是发案率来看都在逐年大幅度上升。据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数据统计,1999年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仅为400余起,2000年剧增为2700余起,2001年达到4500余起(其中90%以上的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牵涉网络)。如今,随着上网人群的愈加庞大和网络化生存方式的愈加丰富,不仅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而且侵犯的形式也逐渐多样化。例如,2010年1月12日上午6时至11时,百度中文搜索引擎遭遇黑客攻击,导致四川、江苏、浙江等地用户在长达5小时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访问。这次攻击主要采用黑

^① 胡泳、范海燕:《黑客:电脑时代的牛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72页。

客技术对百度 DNS 域名服务器进行劫持替换。而在另一事件中,攻击的手段则发生了变化。2011 年 7 月,著名主持人倪萍被曝获评“共和国脊梁”功勋人物称号。此后不久,有网友声称其也收到过要求参评另一奖项——“中华脊梁”奖的通知,但被要求缴纳 9800 元费用。此事引起了网民对倪萍获奖的质疑。尽管倪萍再三声明其并未为获此奖缴纳任何费用,但倪萍还是遭到了部分网民的攻击。他们采用讽刺、辱骂的方式对倪萍进行言语攻击。很显然,和百度被黑相比,此事中的侵犯手段已由黑客攻击改为言语攻击。言语攻击在网络侵犯行为中最为常见,黑客攻击也经常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除此之外,常见的侵犯形式还有网络诈骗、网络病毒攻击、有意恶搞他人作品等。

大量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其对社会的影响显而易见。轻则可造成网络环境的污染,如大量言语性攻击充斥于网络空间,阻碍了观点的理性表达,干扰了他人的正常网络生活;重则对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产生冲击,如 2011 年 12 月,国内知名网站天涯社区遭黑客攻击,数千万用户密码泄露。为此,天涯社区不得不紧急提醒社区用户尽快修改密码。^①当然,除了负面的社会影响之外,某些网络侵犯行为还可起到了解民意的作用。如倪萍获奖风波中,部分网民的言语攻击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对评奖权威性的质疑。无论是负面的社会影响还是正面的社会影响,大量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已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这一点毋庸置疑。尤其是面对负面的社会影响,更不可小觑。

从最初为改善计算机性能而进行的少量的技术性攻击,到如今侵犯行为发生规模日渐增大、侵犯手段也日益多样化、对社会的影响也日益深远,在短短的几十年间,网络侵犯行为的发生经历了一个质的转化,逐步演化成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现象和一个显要的社会问题。无论是作为普通网民还是专业的社会学工作者,面对这一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我们都迫切想知道:它们到底是如何发生的?我们需要解开这一谜团,无论是出于个人安全的网络化生存的考虑,还是出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的,它们都是一种来自社会现实的需求。基于此,带着这一谜团,我们将踏上探寻真相之旅。

① 参见 <http://it.people.com.cn/GB/16709525.html>。

二 相关研究述评

网络侵犯行为的现实性表明,从事网络侵犯行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是对当今社会亟待解决问题的一种回应。但从研究的角度而言,仅有这一点还不够,它还不足以阐明研究的意义所在,我们还需检视前人的相关研究成果。若前人研究已对这一问题给予了充分的解答,再重复此类研究,则创新性不够;若前人虽有过相关研究,但解答不充分,或根本就无这方面的研究,那么,后来的研究才可能突破以往局限,取得新进展。况且在从事任何一项具体研究之前,都有必要对以往研究进行回顾,因为任何一项好的研究都离不开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参考和借鉴,或者说,许多好的研究本身就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探究和分析前人已有研究成果,也就成为研究中很重要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网络侵犯行为是侵权行为在网络社会中的体现,它包含两个核心概念:侵权行为和网络。在互联网出现之前,侵权行为就一直是社会心理学的核心议题之一,已积累了较多的这方面研究。对这方面研究进行梳理,将有助于增进我们对网络侵犯行为的理解。因此,第一个与网络侵犯行为相关的回顾即是关于现实社会中的侵权行为研究。

从已披露的文献来看,在人类试图运用科学方法解决各种事务的过程中,侵权行为研究早已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关侵权行为的研究首次达至鼎盛时期。近年来,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人们对一些基本问题已不再有太多的争论,但是对于是什么原因引发了侵犯,依然存在许多不同视角和看法。Elton B. McNeil (1959)曾形象地将侵权行为比作一棵大树,指出人们从不同视角对其进行了考察,却无法将其连根拔起,让我们看看它的“根”到底是什么。我们所仅有的是对这个根的一些模糊认识。因此,在这个根的面前,人类过去的许多努力都显得多少有些黯淡、令人怀疑。

尽管人们对侵权行为真实面目的认识还略显不够,尽管侵权行为研究存在着诸多分歧,但人们对侵权行为研究的兴趣并未因此而衰减。从挫折—侵犯假设到社会学习理论再到社会认知的观点,人们在不断变换着视角对侵权行为进行考察,并积累了许多有益成果。

在众多的侵犯行为研究中,焦点之一即为对侵犯行为的概念界定。侵犯行为,又称攻击性行为^①,是社会心理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和研究领域。虽然早在20世纪30年代,多拉德和米勒(J. Dollard & N. Miller)等人就对侵犯进行了界定,但对于什么是侵犯,西方对此曾有过一些争论。如多拉德和米勒等人(1939)认为,侵犯是以伤害另一生命体为目的的一种反应。布斯(D. Buss, 1971)则从行为主义的立场出发,把侵犯界定为给予其他有机体有害刺激的反应。由于布斯对侵犯的界定只考虑了行为的后果,导致许多事情都无法解释。例如,医生给孕妇进行剖腹产,此举虽让孕妇在事后感到一定的痛苦,但其目的却是帮助孕妇顺利生产。因此,在该事件中,我们就不能说医生侵犯了孕妇。这表明,在对侵犯进行界定时,必须把意图考虑进来。如拥挤的街道上,一个人不小心踩了他人一下,但踩人者发现后,立即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表示道歉,那么,由于踩人者在这一事件中并非故意,因而也不能说该人的行为是一种侵犯行为。但意图是内在的,我们无法直接观察,只能通过外在的行为表现加以推断,这就为判断某种行为是不是侵犯行为增加了难度。一般认为,可从行为发生的社会情境、行为者的社会角色、行为发生前的有关线索、行为者的身份特性等方面加以考察。^②在将行为的意图和行为的后果作为界定侵犯的两个重要维度之后,R. A. 巴伦(Robert A. Baron, 1977)进一步指出:“侵犯是任何一种以伤害另一力图躲避这种伤害的生命体为目的的行为。”这一界定把被伤害一方也考虑了进去。因为即便有些行为是有意的,并且也能给他人造成一定的伤害,但我们依然不能说它是侵犯行为。例如,孩子为表示自己认错态度诚恳,自愿接受父母的体罚,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般也不认为父母的体罚是一种侵犯行为。因此,对侵犯的界定必须把上述三个因素都考虑在内。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侵犯行为的一个较为妥当表述是:侵犯是在违背他人意愿的情况下,以伤害他人

① 在有些社会心理学教材中,对侵犯行为的研究是以“攻击性行为”的标题形式出现的。如《社会心理学的原理与方法》(马向真、韩启放编著,东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社会心理学》(孙时进编著,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社会心理学新进展》(李维著,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社会心理学》(许锋著,经济日报出版社2001年版)等。但在书中,他们所谈的内容几乎一致。因此,侵犯行为和攻击性行为实际上指的是一回事。

② 参见全国13所高等院校《社会心理学》编写组编《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40—241页。

为目的的行为。在这一界定中,它包括三个要素:已经实施了某种行为;这种行为是故意的;这种行为为被侵犯者所不愿接受。而侵犯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既包括物质上的伤害,也包括精神上的伤害;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

在侵犯行为的研究中,由于多种学科参与其中,因而也形成了多种研究视角。在已有的研究视角中,较为常见的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生物学的视角,即探求生理因素与侵犯行为之间的关系。许多人认为,侵犯行为的发生是出于个体本能。如 Lorenz (1966) 在他的《关于侵犯》(*On Aggression*) 一书中提出,个体挨饿的时间越长,那他就会感觉越饥饿。与此同时,带有侵犯性的内驱力也在不断增长,以致它必须寻找到一个可以释放的地方。而弗洛伊德(1959)也认为侵犯是出于本能。第二种是心理学的视角。这是侵犯行为研究中运用得最为广泛的一种视角。它主要着重于对引发侵犯行为的条件进行考核。具体来说,有三方面的内容,分别是:在什么条件下个体产生了侵犯的意向?个体通过什么过程做出侵犯的反应?什么条件可以引发这种反应?(Stewart Cohen, 1971) 如按照挫折—反应假设,侵犯行为的发生是个体面对挫折时所不可避免的、最主要的一种反应方式(Dollard, Doob, Miller, Mowrer & Sears, 1939)。第三种是社会学的视角。主要从功能主义角度出发,阐明侵犯对个体乃至整个物种具有何种意义。Eviatar Nevo 等人(1975)的研究表明,物种间的高度侵犯行为对物种具有进化意义。Michale R. Ross (1977) 则通过对小溪中白鲑的观察研究,证实了侵犯有助于维护白鲑在整个鱼类系统中的地位。其他的一些研究也显示出,当存在利益纷争时,个体越具侵犯性,那他越有可能获得他所需的资源。(Allen W. Stokes & Lois M. Cox, 1970) 而在没有利益纠纷时,侵犯还具有其他的一些功能,如印象管理(Richard B. Felson, 1978)。除了这三种研究视角之外,其他的还有法的视角(如 Benjamin B. Ferencz, 1972) 和人类学视角(如 Bolton, 1973; Ted C. Lewellen, 1981) 等。在多学科、多视角的审视下,侵犯行为研究形成了众多理论。有人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出发,对侵犯理论进行了整理、归纳,结果发现有 10 多种。^① 包括挫折—侵犯理论、认知情感互动理论、

^① 参见王恩界、乐国安《社会心理学关于侵犯行为的理论探析》,《社会科学战线》2006 年第 3 期,第 270—272 页。

社会信息加工理论等。

侵犯行为研究的重中之重,是关于侵犯行为的诱因分析。侵犯行为的诱因归纳起来主要有六个:第一个是生理因素。它有两种途径:一是把人和动物相类比。如 Allen W. Stokes 和 Lois M. Cox (1970) 就认为,人和低等动物身上所表现出来的侵犯行为基本相同。在此基础上,在动物身上进行生理学实验,试图找出神经系统和腺系统中某些特征的存在与侵犯行为起源或本质之间的相关。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人为地改变动物的激素平衡,以研究雄性和雌性激素在战斗行为中的效果 (Beeman E. A., 1947)。二是直接在人类身上进行查找。其中引发讨论比较多的是 Bolton (1973) 对低血糖和侵犯行为之间关系的研究。在该研究中, Bolton 认为,低血糖是造成 Qolla 地区当地人冲突增多的首要原因。Bolton 的研究受到了 Ted C. Lewellen (1981) 的质疑。Ted C. Lewellen 认为,要得出结论说是生理因素引发了特定行为,那么,必须证明三个命题:当地人显示出了特定行为;当地人有特定的生理条件;生理因素而不是其他因素是引发该行为的主要原因。而 Ted C. Lewellen 的研究却证实:他们不具有侵犯性,他们也不是低血糖的。尽管 Bolton (1984) 后来对 Ted C. Lewellen 的质疑进行了反驳,但正如 William J. Hudspeth (1984) 所言,血糖水平和侵犯行为之间的关系并不可靠。第二个因素是挫折。自多拉德及其同事于 1939 年率先提出挫折—侵犯假设以来,在之后 30 多年的时间内,该假设一直是心理学中有关侵犯行为研究的主导范式。在多拉德等人看来,侵犯行为的发生总是预设了挫折的存在,而挫折的存在必然会导致某种形式侵犯行为的发生。在这里,挫折和侵犯之间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挫折被看作是侵犯行为发生的充分而必要条件。多拉德等人的挫折—侵犯假设提出后,引发了两方面的争论:一是对该假设进行修正;二是质疑该假设的合理性,代之提出其他侵犯行为解释模型。如米勒 (1941) 指出,挫折可以诱发大量的各种类型反应,侵犯行为只是其中的一种。Berkowitz (1962) 保留了对挫折—侵犯假设的认识,认为挫折确实可以提高有机体随后做出侵犯行为的可能性,这种关系在各个动物种类包括人类的身上都存在。但他同时也指出,挫折的存在并不必然会导致某种形式侵犯行为的发生,而侵犯行为的发生也并不一定预设了挫折的存在。也就是说,挫折是侵犯行为发生的非充分和非必要条件。William Eckhardt (1974) 则在挫折—侵犯假设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遵从—侵犯假设 (conformity-aggression hypothesis)。

William Eckhardt 认为,挫折—侵犯假设把侵犯性态度作为挫折和侵犯行为之间的干预变量,而遵从—侵犯假设则把遵从者的意向作为做出侵犯的指令和侵犯行为之间的干预变量。也就是说,按照遵从—侵犯假设,侵犯行为的做出也许仅仅是服从命令的结果,而这种对命令的服从就是遵从。William Eckhardt 进而得出结论说,在个体分析水平上,对军队而言,遵从比挫折在引发侵犯行为的发生上所起的作用更大;而在群体分析水平上,遵从至少和挫折所起的作用同等重要。挫折不一定导致侵犯行为的发生,还因为挫折所产生的敌意可能在侵犯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被宣泄掉了。宣泄假设(catharsis hypothesis)的首要目标就在于,它表明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个人都有一个储存侵犯的蓄水池。如果我们要想避免这个蓄水池破裂的话,那么应允许蓄水池以有规则的方式把水放出去。但是,宣泄理论面临的一个指责是,那些关于宣泄的研究常常不能正确对待个人的挫折史,而每个被试都把这些挫折带到了研究情境之中。个体感觉最为合适的宣泄的数量、种类和质量也只有通过了解他们管理侵犯性情感的方式才能加以判断。除此之外,围绕挫折本身所引发的话题也是挫折—侵犯假设中的重要部分。挫折的起源既可以来自个体内部如内在需要,也可以来自个体外部如身体的碰撞等。它包含了对动机、需要、内驱力的满足等的干预。而面对挫折时的反应也是一件相当复杂的事。决定性因素包括当时的情境和个体在处理类似事件时的成功或失败史。按照多拉德研究小组的看法,侵犯动机的强度至少受到诱发受挫反应的强度、干预受挫反应的程度、个体承受的受挫反应序列的数量这三方面因素影响。如 Eron 等(1963)报道,儿童在家里受到的大量惩罚和他们在学校展现出的侵犯行为之间有着显著相关。而在 McKee(1949)的实验中,按照儿童在家因为侵犯行为而受惩罚的程度,McKee 将儿童分成低、中、高三组。实验结果表明,在公开侵犯的平均频率上,受惩罚程度高和低的两组几乎相等,而受惩罚程度中等的那个组则显示出更高的侵犯频率。在对挫折—侵犯假设的各种评论中,Clayton A. Robarchek(1977)的观点非常具有代表性,也特别值得我们深思。他说:“挫折—侵犯假设在处理人类侵犯行为的起源这个问题上过于简单化,因为它试图从根本上把它局限于心理层面的刺激—反应这一线性框架之下。”为避免单个的心理层面解释的陷阱,应从生理的、心理的和社會文化三个层次来加以解释。第三个因素是模仿。侵犯反应最初是如何被习得的?侵犯反应最初采取的是何种形式?这些在挫折—侵犯假设

中被极大忽略的问题引起了以班杜拉 (A. Bandura) 为代表的社会学习理论家的兴趣。Sears 等 (1957) 指出, 父母为控制儿童的侵犯行为而采取的惩罚有可能为儿童侵犯行为的习得提供示范作用, 因为当他们试图教导儿童不要做出侵犯行为的同时, 也为儿童学会如何使用侵犯提供了鲜活案例。班杜拉等认为, 儿童接触侵犯行为的样式时, 会产生三种效果, 分别是: 示范效果, 包括最初的反应模式的获得; 抑制或非抑制效果, 反映在以前已经习得的、与样式所展示的侵犯行为相类似的侵犯行为在发生频率、潜伏期或强度上的变化; 可能的诱发效果, 即诱发个体其他相似反应的发生, 而这种反应在以前既不新奇, 也并未被禁止。第四个因素是规范与强化。个人和情境的支持、赞同也对侵犯行为的表达具有重要意义。许多研究表明, 儿童能够敏锐地意识到侵犯行为发生的恰当与否。在班杜拉等 (1963) 的一项研究中发现, 儿童接触到不被认可的侵犯样式之后, 也习得了这种侵犯性反应, 但他们似乎并不愿意展示出这一行为。Brown 和 Elliot (1965) 的研究也证实了支持与赞同的作用。他们在对托儿所的研究中发现, 当教师有意忽视侵犯行为而奖励合作与非侵犯行为时, 那些三四岁男孩的侵犯反应频率显著下降了。Lesser (1957) 的研究也表明, 儿童想象的和公开的侵犯与母亲对侵犯的鼓励之间存在着显著相关。第五个因素是认知。认知心理学的兴起为人们理解侵犯行为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另一个很好的洞察途径。有人 (如 Beck, 1976; Lazarus, 1980) 认为, 儿童主要对他们所处的环境和经历的认知表征而不是经历本身做出反应。也就是说, 儿童的社会行为 (包括侵犯行为) 是系列社会信息加工过程的结果。而 Dodge (1986) 则提出了后被广泛引用的信息加工模型。根据该模型, 个体对社会情境的行为反应有一系列的信息加工步骤, 而这些步骤通常是意识不到的, 除非在特别新奇或复杂的情境中。这些步骤有: 对环境中的社会提示进行编码; 形成对这些提示的心理表征和解释; 寻找可能的行为反应; 从产生的行为反应中决定一种; 按所选择的反应行动。Dodge (1986) 指出, 这些步骤中任何一个出现偏差或不足, 都可能导致侵犯行为的发生。并且, 现已有大量的研究都证实了这一点。例如, 在对提示的解释阶段, 具有侵犯性的儿童常常对他人的行为进行不怀好意的归因, 特别是当信息比较模糊时 (Dodge & Tomlin, 1987)。而 Nancy L. Quiggle 等人 (1992) 的进一步研究则表明, 具有不良归因偏见的儿童更有可能做出侵犯性行为。如果说 Dodge 等的研究证实了认知与儿童侵犯

行为之间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归因与侵犯行为之间的临床关系,那么,Nicki R. Crick (1998)探讨了关系侵犯和公开侵犯中的决策反应过程,David G. Perry等(1986)则考察了侵犯与两种类型的社会认知即儿童的自我效能感和儿童的反应—结果期盼(response-outcome)之间的关系。在David G. Perry等的研究中,结果发现,儿童对自己能力及对自己行动结果的认识,是建立关于侵犯的认知模型所必须考虑的两个因素。例如,相对于较少侵犯他人的同辈而言,具有侵犯性的儿童对他们的侵犯能力更加自信,对侵犯将给自我带来积极的结果拥有强烈的自信。而且,自我效能感和结果期盼在儿童侵犯行为的发动中各起各的作用,互不相关。第六个因素是文化。从已有资料来看,文化与侵犯行为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如在一个名为Hopi的印第安人村庄,闲言碎语、恐惧、互相不信任等主导着人们的生活,但身体上的侵犯却很少发生。这是因为,一方面,儿童自出生之日起就开始被灌输恐惧意识,以达到对儿童的控制;另一方面,当儿童成长到一定时期,公开的侵犯行为表达被严厉禁止。而对居住在Lake Superior附近的Saulteaux人来说,从表面上看,人与人之间相互合作,每个人似乎都具有很好的忍耐性和自控能力,在官方,甚至没有关于谋杀、自杀等的犯罪记录。但实质上,在Saulteaux人乐于合作的表象下,隐藏着的是对他人的不怀好意及对他人的厌恶。因为在他人背后传播流言、诽谤他人,甚至使用巫术作为报复的手段,这种不公开表达的侵犯行为方式在当地文化中是被认可的(Elton B. McNeil, 1959)。

尽管侵犯行为研究的重点是诱因分析,但其最终目的则是侵犯行为的控制。侵犯行为的控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禁止侵犯行为的发生;二是对侵犯行为的表达加以控制,如降低侵犯行为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改变侵犯行为的表现形式(如由公开的转向暗地的,由身体冲突转向言语的交锋)等。由于侵犯行为的发生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要想完全把侵犯行为消灭掉几乎不可能,因此,在已有研究中,基本集中于对侵犯行为表达的控制。通过对已有资料的归纳、整理可以发现,侵犯行为的控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方面:一是惩罚。使用惩罚手段是父母控制儿童侵犯行为发生的最常用手段之一。Hollenberg和Sperry(1950)通过四个玩布娃娃的游戏发现,那些曾经因为做出侵犯行为而被惩罚的儿童要比那些没受过惩罚的儿童在侵犯性方面要弱得多。其他的一些研究(如Brown和Elliot, 1965)也表明,直接惩罚至少能产生一个短暂的抑制效果。但惩罚的效果并非总